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63/06-07號文件

檔 號： CB2/SS/10/06

**2007年10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7年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雜項)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7年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雜項)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4D條賦權律政司司長在某條例的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文本的字、詞句或片語及另一字、詞句或片語均宣稱是另一種法定語文的同一文意下的同一字、詞句或片語的相對應版本的情況下，對首述的法定語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使該文本內的有關的字、詞句或片語內與上述的另一字、詞句或片語達致一致。律政司司長已依據《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第7條授權法律草擬專員作出上述形式上的修改。

#### **該命令**

3. 該命令包含5部。第1部訂明該命令的生效日期，即2007年11月26日。若干法例的中文文本的修改建議，歸入餘下4部——

- (a) 第2部 —— 對若干法例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在某些條文中，分別廢除"出庭代訟人"、"代言人"及"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並廢除"出庭代訟"及"代訟"而代以"訟辯"。該等修改旨在使該等法例的中文文本內與"advocate"及"advocacy"相對應的中文版本，與其他法例的中文文本內與"advocate"及"advocacy"相對應的中文版本達致一致；
- (b) 第3部 —— 對《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章，附屬法例C)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在某些條文中廢除"科技"而代以"技術"，使該等條文的中文文本內與"art"相對應的中文版本，與該條例及該規則的其他條文的中文文本內與"art"相對應的中文版本達致一致；

- (c) 第4部 —— 對《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在該條例附表1及2中，廢除"香港輔助警隊"而代以"香港輔助警察隊"，使該條例的中文文本內與"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相對應的中文版本，與《香港輔助警隊條例》(第233章)的中文文本內與"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相對應的中文版本達致一致；及
- (d) 第5部 —— 對《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及《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條例》(第1133章)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在某些條文中廢除"郊區建屋地段"而代以"鄉郊建屋地段"，使該等條例的中文文本內與"Rural Building Lot"相對應的中文版本，與《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128號)公告》(2007年第59號法律公告)的中文文本內與"Rural Building Lot"相對應的中文版本達致一致。

## 小組委員會

4. 在2007年7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07年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雜項)令》。

5. 小組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該命令第2部

6. 鑑於在該命令修訂的法例中，"advocate"一詞用以表達法律執業者的資格及出庭代言人在法庭作出的服務，委員詢問在有關出庭代言人在法庭作出的服務的文意中，尤其在法庭作出口頭陳述方面，"訟辯人"或"訟辯"是否分別與"出庭代訟人"、"代言人"和"代訟人"或"出庭代訟"和"代訟"相對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有關法例的中文文本的修改建議能準確反映有關涵義，而非機械式地對有關法例的中文文本作出修改，而更重要的是，使用者亦明白有關用語的涵義。

7.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從互聯網及其他來源收集的資料，建議的"advocate"及"advocacy"的相對應中文版本(即"訟辯人"及"訟辯")，已廣泛為法律界、本地學者及普羅大眾所使用。政府當局又表示，《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引入多項關於若干司法人員專業資格的修訂。在該等修訂中，"訟辯人"已用作"advocate"的相對應中文版本。有關修訂已在該條例草案於2005年獲制定成為法例後生效。

8. 鑑於當局並無就法例中各用詞的中文本的修改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建議的"advocate"及"advocacy"的相對應中文版本徵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對法例中

"advocate"及"advocacy"的相對應中文版本的使用抱開放態度。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就該命令第2部諮詢各有關方面，包括司法機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各大學的法律學院及香港訟辯學會。

9. 為了讓當局有足夠時間進行諮詢而又不會阻延該命令所載其他修訂的實施，政府當局答允委員的要求，刪除該命令第2部的修訂建議。律政司司長將會作出預告，於2007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此動議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I**。政府當局將會因應獲諮詢各方的意見，重新提出有關的修訂。

#### 該命令第3、4及5部的其他修訂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該命令第3、4及5部載有對若干法例的中文文本的修訂。委員對該等修訂建議並無異議。

####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11. 政府當局承諾就各項法例中"advocate"及"advocacy"的相對應中文版本諮詢各有關方面，並會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請參閱上文第8段)。

#### **建議**

12. 在政府當局作出有關修訂的前提下，小組委員會支持《2007年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雜項)令》。

#### **徵詢意見**

13.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3日

## **附錄I**

### **《2007年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雜項)令》小組委員會**

####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國雄議員

(合共：5位議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7年7月26日

附錄 II

# 草稿

《釋義及通則條例》

---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

《2007 年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  
(雜項)令》

議決修訂於 2007 年 7 月 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7 年法定  
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雜項)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廢除第 2 部。